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逯东、唐英凯、严洪、董事梁辰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受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

具体详见2018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履约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